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99號

再審原告　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　李亮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愷　會計師

再審被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　王綉忠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以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45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5月17日107年度判字第28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，經該院以107年度裁字第1617號裁定移送於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又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」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，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。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，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，或原判決已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，則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而所謂證物，係指可據以證

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據，法律見解並非屬得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物。

二、再審原告以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8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以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；其再審意旨略以：原確定判決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，以認定原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之原經營股東於併購後，是否對勇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合併後更名為復盛股份有限公司）有控制能力之事實時，有過於疏漏之情事云云；核其再審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經提出，而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歧異法律見解，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復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其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